2023年江苏省房间空气调节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3年版）

1.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房间空气调节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复检。

2.抽样方法

2.1 生产企业、实体店抽样

在受检企业的成品仓库或者其确认场所，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待销产品，抽样基数应满足抽样要求。抽样过程均需拍照留证。一经抽样，立即封样，任何人不得调换。

2.2 电商平台采样

抽样数量为同一型号2套。

3.检验依据

表1 转速一定型（定频）房间空气调节器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依据	检验检测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32-2012	GB 4706.1-2005 GB 4706.32-2012
2	耐潮湿		
3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4	机械强度		
5	结构		
6	内部布线		

7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8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9	接地措施		
10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11	噪声	GB 19606-2004	GB 19606-2004
12	额定制冷量	GB/T 7725-2004 GB/T 7725-2022	GB/T 7725-2004 GB/T 7725-2022
13	额定制冷消耗功率		
14	额定制热量		
15	额定制热消耗功率		
16	额定低温制热量		
17	额定低温制热消耗功率		
18	能效等级（制冷季节能源消耗效率） 或能效等级（全年能源消耗效率）	GB 21455-2019	GB 21455-2019
19	待机功率（额定制冷量≤4500W）		
20	连续骚扰（端子电压）	GB 4343.1-2018	GB 4343.1-2018

表 2 转速可控型（变频）房间空气调节器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依据	检验检测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32-2012	GB 4706.1-2005 GB 4706.32-2012
2	耐潮湿		
3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4	机械强度		
5	结构		
6	内部布线		
7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8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9	接地措施		
10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11	噪声	GB 19606-2004	GB 19606-2004
12	额定制冷量	GB/T 7725-2004 GB/T 7725-2022	GB/T 7725-2004 GB/T 7725-2022
13	额定制冷消耗功率		
14	额定中间制冷量		
15	额定中间制冷消耗功率		
16	额定制热量		
17	额定制热消耗功率		
18	额定中间制热量		
19	额定中间制热消耗功率		
20	额定低温制热量		
21	额定低温制热消耗功率		
22	能效等级（制冷季节能源消耗效率） 或能效等级（全年能源消耗效率）	GB 21455-2019	GB 21455-2019
23	待机功率（额定制冷量≤4500W）	GB 21455-2019	GB 21455-2019
24	连续骚扰（端子电压）	GB 4343.1-2018	GB 4343.1-2018

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4.判定规则

4.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

用要求》

GB 4706.32–2012《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热泵、空调器和除湿机的特殊要求》

GB/T 7725–2004《房间空气调节器》

GB/T 7725–2022《房间空气调节器》

GB 21455–2019《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9606–200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限值 》

GB 4343.1–2018《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1 部分：发射》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4.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

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5.异议处理

5.1 对监督抽查程序有异议的，由任务下达部门核查相关证据后维持或者撤销原检验结果。

5.2 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任务下达部门核查相关证据，能够证明原检验结果准确的，维持原检验结果；不能证明原检验结果准确，需要进行复检的，由任务下达部门指定复检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为本次监督抽查最终结论。

5.3 对样品信息有异议的，任务下达部门核查样品确认情况和生产企业提交证明材料后，维持或者撤销原检验结果。